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

1.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综合管理城市建设和城建监察工作；研究提出新城发展规划，参与编制新城发展计划，负责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集镇扩建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政策规定、改革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规划的制度和落实，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包括建筑劳务市场、勘察设计市场、房地产市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等），负责全区建筑施工监督管理和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5、负责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代理颁发全市统一编号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施工许可证》。

6、依法依规归集应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类资金，具体负责城乡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

7、加强和推进建筑节能，负责和指导全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标志性建筑的保护工作。

8、研究制订全区建设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建设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北塔区住建局包含北塔区住建局机关，二级机构北塔区城镇绿化管理站、北塔区建筑工程管理站和北塔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1. 人员情况。

住建局共有编制人数8人，实际人数17人，离退休6人，遗属补助人数0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无，房屋租用面积147平方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338.74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减少54.57万元，减少13.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万元，资本性支出1.93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减少1.14万元，下降100%。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危房改造、资江北路立面发改造等项目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经费当年实际收入5951.92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6.20万元。项目支出5951.9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2.78万元，资本性支出5868.21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3312.73万，提高12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项目增加，项目总投资增加。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328.71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255.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7.58%,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8.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68%，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受托代理资产64.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9.7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

2021年，我区总获批19个项目（其中阳光花园小区、状元安置小区、西湖桥安置小区、建材城小区、江北大世界、资新小区、状元办事处机关小区、九江人口医院小区等8个老旧小区列为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涉及房屋574栋，5652户，建筑面积54.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8亿元，8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5%，其它11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

1. 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一是持续加大市政设施维修更新力度，投资3500万元对辖区背街小巷的路面、人行道、井座井盖及下水道等破损的设施进行了修复，对堵塞的下水设施进行了疏通，共完成修复破损路面4600平方米，修补安砌路侧石7100米，疏通下水管（涵）31000米，新建下水管（涵）6700余米，修复或新铺人行道板17600平方米，更换下水井座井盖1530套；二是不断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投资2640万元完成了云山路（龙源路至西湖北路）排水工程、崀山路防洪排涝工程、酒园路、青云路排水防涝工程等工程建设。三是大力实施断头路贯通工程，投资200万元完成九江路、资江北路交叉口顺接工程，6月底已通车；恢复了资兴路（云山路至龙源路段建设）、雪源路（北塔路至西湖北路）建等工程建设，并全部实现通车。四是稳步推进城市道路微循环畅通工程，资江北路棚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70%工程量，完成投资1500万元；区法院北向小区道路、资园路等项目均已完工，进一步优化街区路网，提升了交通出行力。

（三）建筑领域监管工作持续发力

一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我局依据区委、区政府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扎实开展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秋季攻势”等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来，我局对在建的西湖春天等14个建筑工地、云山府邸等2个停建工地，市政道路及小区改造等8个项目，小区物业等55小区以及农村建房、危房改造、人防工程共进行12次全方位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共下达各类整改通知100余次，向山水书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16份，向犬木塘水库附属工程搅拌站下达停工通知1份，我局还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好邵阳学院围墙倒塌及资枣一区安置房电梯安装事故。二是蓝天保卫战形势持续向好。我局严格按照市、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对所有在建工地执行六个百分百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全年共开展12次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行动，下达各类整改通知32次，对资江帝景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有效地巩固了我区蓝天保卫战的成果。三是物业小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加强我区55多个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商业、办公等物业小区及1000多物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并将各物业公司纳入省厅监管平台实现了网格化管理，使我区的物业管理逐步走上了正规化、规范化；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各物业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加强出入人员管理、进行防疫消杀，保持了我区的物业小区疫情防控的良好局面；指导物业公司开展创文固卫工作，建设了西湖春天、中驰一城、恒大华府、江北明珠、世界钰园等一批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宜居小区。其中，西湖春天、广夏名都、滨江花园等小区被评为市“最美小区”称号，智佳花苑小区为全市智慧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小区。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根据今年我局出台了《邵阳市北塔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况排查摸底工作方案》、《邵阳市北塔区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扎实开展了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排查摸底工作，并如期完成全区3840个单元的排查摸底工作。

（五）乡村建设工作接续推进

一是持续推进陈家桥镇污水管网工程。局党组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陈家桥镇污水管网工程，力争资金到位启动实质建设，多次到省里对接发改委、住建厅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纳入中央预算的笼子里，目前已完成工程招标，项目施工图绘制完成，已进入施工图审流程。二是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我局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6月初完成了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对判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立了整治台账依照三年行动计划分类进行整治。其中，有4户纳入了今年的危房改造对象，并完成了改造或通过其他方式妥善解决了住房安全问题。三是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整改。我局聚焦“五类人员”，全面排查危房改造质量和管理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建立了问题清单，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六）房屋建筑普查工作成绩突出。

通过多次召开普查推进会议，坚持一天一通报的工作制度，我局全面加强了房屋建筑普查工作，并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房屋建筑调查任务，进入了数据质检流程，力争在全市率先完成数据质检，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七）人防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

一是人防专业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完成了信息防护、通信等10支人防专业队伍及5支街道、镇人防专业队伍的整组点验工作，参加了省办组织的全省人防准军事化训练，并于2021年9月22日至24日组织开展了人防专业队伍集中训练，提升了人防专业队的履职能力。二是人防工程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对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进行了公示，规范审批程序和流程，严格执行征收标准和范围，落实人防人防部门审核，税务部门征收的规定。2021年共计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10万元。三是人防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抓实。全年开展人防行业安全生产排查30次，对棉纺厂、汽车修制厂内的早期人防工程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对江北广场地上通道等6个开放式人防宣传教育场所及辖区内人防警报进行安全排查12次，消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四是深入开展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在江北广场开展了“全国防灾减灾日”人防宣传教育活动，发放人防知识读本1000余册、悬挂宣传横幅10条、接受群众咨询200多人次。全年在各级媒体上稿人防信息20余篇，对江北广场地下通道等3处人防宣传教育基地进行维护更新，新建状元社区、状元小学2处人防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了陈家桥社区防灾及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五是人防指挥通信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1台人防警报，建成区人防警报覆盖率达到100%，开展了“11.1”全省人防警报试鸣和北防“2021-11”人防疏散演练活动，全面完成人防战备能力评估工作，开展人防指挥专网建设。

（七）党建工作履职到位

一是全面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年主持召开各类党建工作党组会议10次，到联点的社区指导开展党建、疫情防控、结对帮亲、换届选举等工作6次；二是进一步夯实支部“五化”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我局制定了党建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12次，组织上党课4次，召开2020年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1次，2020年支部组织生活会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一岗双责述职述职评议考核、民主评议党员各1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3次。三是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和退休党员管理。利用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以及学习强国、红星云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党员干部教育，认真学习中央、省市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了以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坚守廉心建设清廉邵阳为主题的活动2次。同时，我局于5月底申请成立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6月召开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了支部书记，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四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局党组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党史教育四本必读书目和习近平关于党史学习的讲话精神等重点学习篇目，组织开展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等4次专题学习研讨，到八路军驻湘通讯处、市革命烈士公园、湘西南特委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清明祭英烈活动3次，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微心愿”、“党史故事汇”微宣讲、志愿者服务等活动6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由于我局担负全区整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较多，随时性变动较大，不可预测性较大；二是预算编制项目与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有差异；三是预算项目申报的前瞻性不足，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到位;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提前做好方案，按时间节点落实好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早实施、早完成、早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年内支付到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合理使用，充分体现项目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4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4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